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保險字第82號

原　　告　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秋惠

原　　告　翊鑫染整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天鈞

被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

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以民國115年8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原告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效力；於115年8月25日寄存原告翊鑫染整有限公司住所地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經10日即115年9月4日發生送達原告翊鑫染整有限公司之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但原告逾期未補正，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在卷可查，其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黃馨儀